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0/04-05號文件

勞資審裁處的運作

兩個事務委員會曾於上個立法年度的3次聯席會議上，討論勞資審裁處的運作——

- (a) 於2003年5月6日的會議上，就勞資審裁處的運作及為改善審裁處的服務而採取的措施，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及評論；
- (b) 於2003年6月19日的會議上，繼續討論採取改善措施以加強勞資審裁處的運作一事；及
- (c) 於2004年5月24日的會議上，考慮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有關“香港及選定地方的勞資審裁機構及其他解決勞資糾紛機制的運作”的研究報告。

上述3次聯席會議的紀要，載於**附錄I、II及III**。上述的研究報告可從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hk>)(圖書館及研究文件)查閱。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3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M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5月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麥國風議員
馮檢基議員

*亦為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司法機構政務長
徐志強先生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鄭陸山先生

勞資審裁處
署理司法常務主任
林序閣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港九工團聯合總會

主席
李國強先生

常委
羅大智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秘書
馮堅礎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
執行秘書
葉偉明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權益主任
吳慧儀女士

副權益主任
溫崇光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

副主席
張麗霞女士

組織幹事
陳敬慈先生

街坊工友服務處

司徒振邦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為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勞資審裁處的運作

(立法會 CB(2)1932/02-03(01)、1931/02-03(01)至(03)、1940/02-03(01)及(02)，以及1977/02-03(01)號文件)

2. 主席歡迎各團體代表出席會議。應主席之請，各團體代表就勞資審裁處(“審裁處”)的運作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口頭陳述。各團體代表的意見摘要載於**附件**。

3. 主席請委員提出問題，由司法機構政務長作答。

輪候時間

4. 在回答委員的問題時，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審裁處於2000年定下目標，要由預約至向審裁處入稟申索所需的時間限制在30天之內。自此，輪候時間大幅縮短。他補充，在2002年入稟審裁處的案件有12 000宗，由預約至入稟的平均時間為12天，由入稟至過堂聆訊的平均時間為24天。對於較複雜而需要進行審訊的案件，由預約至審結平均需時56天。至於最複雜的案件，平均時間為128天。司法機構政務長進一步表示，對於曾進入審訊階段的案件，平均每宗須進行2.1次聆訊方能完結。

5. 李卓人議員表示，司法機構政務長所提供的平均數字，並不能準確反映輪候時間過長問題的嚴重程度。他建議司法機構應把審裁處所處理的案件按下列情況分類——

- (a) 案件最後得以處理的實際時間(按所需月數分類)；及
- (b) 案件實際須進行多少次審訊才能審結。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按案件的分項數字，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6. 李柱銘議員亦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在過去3年，以案件最後得以處理所需的時間而論，情況最惡劣的10宗案件。

7. 劉慧卿議員指出，立法會帳目委員會在考慮於2000年2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四號報告書時，曾批評審裁處在預約時間登記冊初步記錄所接獲的案件的作法。案件記入預約時間登記冊，並未算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正式入稟。若勞資審裁處司法常務主任在接着的30天內有空餘時段聆訊該等案件，會要求申索人辦理所需手續，向勞資審裁處正式入稟案件。審計署署長及帳目委員會察悉，在預約時間登記冊記錄案件，可確保所有案件均可符合審裁處在入稟申索日期起計不遲於30天內進行聆訊的法定要求。帳目委員會在其於2000年6月發表的報告書中批評司法機構以預約時間登記冊規避30天的法定時限。

8.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他之前已向帳目委員會解釋，預約時間登記冊提供了一個機制，協助申索人盡早入稟申索，方便司法機構調動資源，以應付審裁處任何突然增加的案件量。司法機構認為有實際需要繼續作此安排。

9. 劉慧卿議員認為，要解決案件積壓及輪候時間長的問題，正確做法是增加審裁處的資源，並在適當時，增加法庭數目，以處理有關案件。

10. 預料審裁處案件量的增加，會導致輪候時間更為延長，李鳳英議員對此表示關注。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解釋，司法機構跟其他行政部門一樣，現時均須面對財政緊絀的問題。雖然如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保證，儘管資源有所限制，但不會犧牲司法質素。司法機構政務長進一步表示，案件量增加可能對審裁處的資源造成壓力，對輔助人員所提供的服務方面的影響尤為嚴重。雖然如此，司法機構會致力找尋改善效率的機會，如靈活調配司法機構的資源及輔助人員，藉以將對輪候時間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審裁官及調查主任的職能

11. 團體代表認為審裁處的審裁官及調查主任往往向訴訟雙方施加壓力，要他們和解，而不是審裁他們的爭議。對此，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事實絕非如此。他表示，根據法例，審裁處須以非正式及查訊式的程序進行聆訊，訴訟雙方在聆訊程序中並無法律代表。審裁官有責任向訴訟雙方闡釋所涉及的法律、程序、證據及有關爭議，幫助他們明白爭議的性質。審裁官亦會令訴訟雙方瞭解持續訴訟可能造成的後果，所花的時間及提出上訴可能要繳付的訟費等。在這過程中，雙方或會誤以為審裁官企圖向他們施壓，要他們和解。

12. 梁富華議員表示，審裁官協助訴訟雙方達成協議時，應行事謹慎，以免令人覺得他們違反訴訟雙方的意願強迫他們和解。何俊仁議員補充，審裁官在處理案件時，應留心自己的行為和態度。他表示，倘若他們向訴訟人說話時態度無禮傲慢、缺乏同情，便很容易令人覺得他們對某方有成見或對某方有所偏袒，尤其是訴訟人不能享有聘請律師代表的權益。

13. 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保證，所有審裁官都非常瞭解自己的職責，就是要按照維護公正的原則就申索案作出裁決。

14. 委員問及調查主任在調解方面的職能，司法機構政務長回答時解釋，根據法例，調查主任有責任在適當情況下，協助訴訟雙方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和解協議。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調查主任應進行調解，以期令訴訟各方就申索達成和解。根據該條例第15(1)條，直至由調查主任或獲授權人員簽署的證明書提交或交出，審裁處不得聆訊有關的申索——

- (a) 一方或多於一方拒絕參與調解；
- (b) 曾試圖調解但未能達成和解；
- (c) 相當無可能經調解而達成和解；或
- (d) 調解可能對某一方的權益有所損害。

15. 余若薇議員認為，如調查主任試圖調解失敗，而案件須進行審訊，則審裁官便應作出裁決，而不是作進一步調解。

16. 余若薇議員進一步詢問，調查主任會見申索人的過程可否錄音。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調查主任每天會見的人很多，若將所有會見過程錄音，須耗用大量資源。他進一步表示，針對調查主任的投訴很少。他指出，在2002年，在審裁處處理的12 000宗案件中，對調查主任所作的投訴只有17宗，而另一方面，審裁處卻接獲45封嘉許信。司法機構政務長認為並無迫切需要為調查主任會見申索人的過程錄音。

17. 梁富華議員建議為審裁官及調查主任提供更深入的訓練及複修課程，以增強他們對法律及勞資關係事宜的知識及瞭解。

投訴機制

18. 有委員詢問有何渠道可投訴審裁官和調查主任，司法機構政務長回答時表示，對審裁官的投訴可直接向總裁判官提出，以採取所需行動，而對調查主任或審裁處其他職員的投訴，則可透過他本人或司法機構政務處其他高級職員提出。他進一步向委員表示，司法機構已製備資料小冊子，講述針對法官及司法機構人員的投訴的處理機制及提出投訴的適當渠道。小冊子可在兩個星期內供公眾取覽。

19. 劉慧卿議員對審裁處的判決被指偏幫僱主，特別是大企業一事表示關注。她表示，這些指稱顯示了公眾懷疑現行司法制度不能維護公正公義。她認為司法機構應認真處理此事。

過堂聆訊及入稟申索的安排

20. 按照現時的安排，各方人士均須於上午9時30分向審裁處報到，以便出席過堂聆訊和入稟申索。余若薇議員及梁審華議員認為司法機構應安排不同時段以處理這些事宜，使各方人士無須輪候多時才獲得當局處理其案件。

政府當局

21.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視乎個別案件的性質，有些過堂聆訊或入稟申索在很短時間內便可完成。因此，現時邀請各有關人士於早上同一時間向審裁處報到的做法，是要避免浪費時間，善用司法機構的資源。司法機構政務長察悉為訴訟人預約安排不同時段的建議，並承諾會檢討現行安排。

審前提訊

22.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李卓人議員時表示，當審裁官於過堂聆訊中，向訴訟雙方查詢過申索可於甚麼時候準備就緒進行審訊後，倘若該案件只涉及簡單事宜，審裁官會即時訂定日期，將案件交由審訊法庭審理。但倘若所爭議的事宜並非簡單直截，雙方均須提交更多的證據時，審裁官會先訂定一個審前提訊的日期。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審前提訊的目的，是方便審裁官再審視雙方進一步提交的證據或文件，以決定雙方是否已準備妥當就有關事宜進行審訊。由於若干法律問題及與證據有關的事宜可在審前提訊中理清，因而可以加快審訊程序。

勞工處與審裁處統一所用表格及資料傳遞事宜

政府當局

23.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時表示，司法機構會跟勞工處討論可採取何種措施，以提高勞工處和審裁處之間資料和文件傳遞的效率，令申索人無須向兩個部門重複提供資料和文件。他補充，當局會考慮統一兩個部門所用表格及透過電子媒介傳遞資料的可能性。

晚間法庭

24. 余若薇議員認為，雖然審裁處已於2003年2月起暫停在晚間開庭，但鑒於團體代表建議恢復晚間法庭的運作，司法機構應檢討是否有此需要。

政府當局

防止證人串通作證的措施

25. 梁富華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一位團體代表的建議，為了盡量減少審訊過程中證人互通訊息的機會，應禁止證人在訴訟程序進行期間在法庭內旁聽。主席表示，司法機構或應考慮制定規則，以落實此做法。

政府當局

訟費

26. 何俊仁議員詢問，審裁處如何計算獲償訟費。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8條，審裁處可裁斷任何一方獲償訟費及開支，而該等訟費及開支可包括——

- (a) 該一方為出席審裁處的聆訊或為會見調查主任而須招致的合理開支及所損失的薪金或工資；及
- (b) 已付給證人的合理款項，以補償證人為出席審裁處的聆訊或為會見調查主任而須招致的開支及所損失的薪金或工資。

27.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訟費的計算方法會對僱員造成極大財政負擔。他認為當局應考慮可否修訂法例，如設定僱員須支付的訟費上限等。

政府當局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抵消退休保障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權益

28.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有關上述事宜的法律規定載於《僱傭條例》第31I、31IA、31Y及31YAA條。審裁處就與上述事宜有關的申索作出裁決時，須按照法定要求行事，因此會要求申索人提供有關紀錄予以核實。

未來取向

2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所提意見及建議與委員所提事項作出回應。委員同意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繼續討論此課題，以期找出相關問題，供全面檢討審裁處的運作之用。

經辦人／部門

30. 丁午壽議員建議亦應邀請政府當局負責勞資事宜的代表及主要企業／僱主聯會的代表，出席下次聯席會議。

(會後補註：經兩個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同意，下次聯席會議定於2003年6月1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31.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18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5月6日舉行的聯席會議

團體代表對勞資審裁處的運作所發表的意見摘要

<p>組織 (意見書的文件號碼)</p>	<p>意見及建議</p>
<p>(1) 輪候時間</p>	
<p>港九工團聯合總會 (立法會CB(2)1931/02-03(01)號文件)</p>	<p>— 應修訂法例，訂明勞資審裁處(“審裁處”)須在申索人入稟申索後兩個月內完成處理案件。</p>
<p>香港工會聯合會 (立法會CB(2)1940/02-03(01)號文件)</p>	<p>— 應在申索人入稟申索日期起計的3個月內完成處理其案件。為達此目標，應增加審裁處的人手。</p>
<p>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立法會CB(2)1931/02-03(02)號文件)</p>	<p>— 由入稟申索日期起計至作出聆訊，中間不應超逾3星期。</p>
<p>香港職工會聯盟 (立法會CB(2)1931/02-03(03)號文件)</p>	<p>— 申索人很多時要等候多時其案件才進行聆訊，因而被迫與僱主達成協議或撤銷申索。</p> <p>— 應增加審裁官及調查主任的人數，案件應於兩個月內完成處理。</p>
<p>(2) 審裁官及調查主任處理案件的手法</p>	
<p>港九工團聯合總會</p>	<p>— 調解工作由勞工處負責，審裁官及調查主任不應參與，避免工作重疊；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申索人沒有法律代表，會因不充分瞭解其所享有的法律及其他權利，易受審裁官影響而與僱主達成協議，或撤銷申索。
香港工會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於強調調解，延長審裁處就案件作出裁決及處理的時間；及 — 審裁官及調查主任對申索人的態度應予改善。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調解方式達成和解，往往令申索人未能悉數取得其所應得的補償。當局應經常提醒審裁官及調查主任其有責任以公正持平的態度處理案件。
香港職工會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裁官常以調解方式處理案件，迫使申索人同意接受的和解條款，遜於法律規定其所享有的權利； — 審裁官偏幫僱主，對大公司尤甚；及 — 就同一宗案件的不同審訊階段安排不同的審裁官處理，令申索人感到混淆。
街坊工友服務處 (立法會CB(2)1940/02-03(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索人在調解過程中被迫就申索作出讓步。申索人無法就其可享有權益獲得適當的法律意見，令其利益受損；及 — 調查主任在如準備證據及索償書等方面，並未能為申索人提供足夠協助。
(3) 投訴機制	
香港職工會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訂立可讓工會參與的申訴機制，以處理針對審裁官及調查主任的投訴。

(4) 過堂聆訊及入稟申索	
香港職工會聯盟	— 現時請不同申索人在早上同一時間到審裁處報到，以進行過堂聆訊或入稟申索，令他們大感不便。建議安排不同時段處理該等事宜。
街坊工友服務處	— 現時審裁處要求各申索人在早上同一時間到審裁處報到，以致有些申索人須等候多時其案件才得到處理，此安排應予改善。為減少申索人的不便，應與申索人預約時間，請其按預約時間應約。
(5) 統一勞工處及審裁處的表格及兩個機構之間資料的有效傳遞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	— 勞工處及審裁處所用的資料表格應予統一；及 — 應制定措施，以方便勞工處與審裁處互相傳遞資料。
香港工會聯合會	— 應避免要求申索人重複向勞工處及審裁處呈遞相同的文件及資料，以節省其時間；及 — 應制定措施，方便勞工處與審裁處互相傳遞資料。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 應避免要求申索人重複向勞工處及審裁處呈遞相同的文件及資料。
(6) 日間法庭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 所有13個日間法庭最好能集中在同一地點。
(7) 晚間法庭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 晚間法庭運作時間短，成效有限。
街坊工友服務處	— 應恢復晚間法庭的運作。

(8) 訟費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	— 成功追討賠償的僱員應獲償訟費。
香港工會聯合會	— 僱員向審裁處提出申索，可能會蒙受時間及工資的損失，付出的代價頗大。申索人可獲償的訟費，難以彌補其損失。
(9) 其他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審訊過程中，審裁官應有兩名副審裁官從旁協助；兩名副審裁官一名由僱員協會推薦，另一名則由工會推薦； — 審裁處內應駐有當值律師及工會代表，為申索人提供協助及免費法律意見；及 — 應加重對拖欠僱員賠償的僱主的罰則。
香港工會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對無合理辯解而屢次未能呈交文件證據的僱主施以重罰；及 — 應加強對審裁處人員的培訓。
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提高勞工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至1萬元或15,000元，這可減輕審裁處的部分工作量； — 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應予擴大，以涵蓋與強制性公積金利益有關的案件；及 — 審裁處及各工會之間應保持定期接觸，就勞資事宜及與審裁處運作有關的事項交流意見。

香港職工會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僱主就審裁處的決定向較高級法院上訴的案件中，僱員可申請法律援助，並應獲豁免對其申請的經濟狀況調查； — 目前，僱員申索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須花費大量時間精力，才能取得其工積金利益的紀錄並將紀錄呈交審裁處核實。當局應協助僱員取回該等紀錄；及 — 應加強審裁官及調查主任的培訓。
街坊工友服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應容許證人留在法庭內觀察訴訟程序的進行情況；及 — 應加強審裁處的法定權力，在僱主拖欠賠償時可執行其裁決。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3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M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6月19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鑑林議員, JP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何秀蘭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司徒華議員
麥國風議員
馮檢基議員

* 亦為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勞工處

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左陳翠玉女士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鄭惠瑜小姐

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政務長
徐志強先生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鄭陸山先生

勞資審裁處
署理司法常務主任
林序閣先生

應邀出席團體：香港工業總會

理事
陳鎮仁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
譚佐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為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533/02-03號文件)

2. 2003年5月6日舉行聯席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I. 勞資審裁處的運作

(立法會CB(2)2527/02-03(01)至(02)、2533/02-03、2622/02-03(01)至(02)號文件)

3. 主席提供一份有關英國“僱傭審裁服務”的文件，供委員參閱(該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隨立法會CB(2)2622/02-03(01)號文件發出)。

徵詢僱主聯會

4. 主席表示，兩個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5月6日聯席會議上，聽取了5個僱員組織對勞資審裁處(“審裁處”)運作的意見後，同意亦應邀請主要的僱主聯會就此事提交或陳述意見。香港工業總會(“工業總會”)應邀答允出席是次會議，口頭申述其意見書的內容。

5. 張宇人議員詢問，飲食界的僱主聯會有否獲邀提出意見。秘書回應主席時表示，按照人力事務委員會的一貫做法，下列僱主聯會已獲邀就有關事宜向兩個事務委員會提交或陳述意見 ——

- (a) 香港中華總商會；
- (b)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c) 香港工業總會；及

(d) 香港總商會。

秘書進一步表示，秘書處於2003年5月15日向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發出立法會CB(2)2094/02-03號文件，當中已請委員注意獲邀向兩個事務委員會提交或陳述意見的4個組織，並請他們提議其他可邀請就此事提交意見的組織。然而，至指定限期她並無收到委員的建議。主席表示，如委員想建議邀請某些組織就此事提交意見，他們可通知秘書處，以便作出安排。她補充，視乎諮詢目的和規模，亦可在立法會網頁上刊載啟事，邀請公眾提出意見。

6. 張宇人議員表示，不少勞資糾紛及與僱傭有關的申索均涉及飲食界的僱主和僱員。他告知委員，他會就審裁處的運作向飲食界經營者進行意見調查，並向兩個事務委員會提供調查結果，以供研究。

(會後補註：張宇人議員在2003年7月21日致聯席會議主席的函件中，提供了上述調查的結果，該函件於2003年7月23日隨立法會CB(2)2886/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工業總會的意見

(立法會CB(2)2527/02-03(02)號文件)

7. 應主席之請，陳鎮仁先生簡介工業總會提交的意見書，當中載列該會於2003年6月初就審裁處的運作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調查結果的要點如下——

- (a) 在作出回覆而有出席審裁處聆訊經驗的38間屬工業總會成員的公司中，只有16間(42%)表示對審裁處的整體運作感到滿意；
- (b) 14間(36.8%)作覆的公司認為，由案件登記至聆訊之間的輪候時間過長。23間(60.5%)公司認為聆訊過程過於繁瑣及費時。押後聆訊及重新排期亦耽延了案件的處理；
- (c) 另外23間(60.5%)作覆的公司認為，審裁官和調查主任未能以持正方式處理案件，他們似乎偏幫僱員；及
- (d) 作覆的公司亦就如何改善或加強審裁處的運作表現，提出了多項建議，當中包括減低調查主任的工作量，使他們能徹底調查每宗案件，向

訴訟各方提供適當意見，並為他們安排特定時段向審裁處報到。

勞工處為解決糾紛而提供的調解服務
(立法會CB(2)2527/02-03(01)號文件)

8. 應主席之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勞工處擬備的文件，當中解釋由勞工處提供的調解服務，以及轉介未能和解的個案至審裁處的安排。

2003年5月6日聯席會議的續議事項

9. 司法機構政務長及常任秘書長(勞工)就2003年5月6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下列事項作出回應 ——

輪候時間

- (a) 司法機構政務處編纂了一套有關“在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期間在審裁處審結的案件按過堂日期的分項數字”(該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隨立法會CB(2)2622/02-03(02)號文件發出)。該等分項數字顯示，由過堂日期起計的1至16個月內案件審結的數目、平均聆訊次數，以及該等案件審結所需的平均時間(以日數計)。在審結的9 558宗案件中，有6 823宗(71.3%)在1個月內審結；
- (b) 由2000至2002年的3年期間內，審訊時間最長的案件需時724天審結；

過堂聆訊的安排

- (c) 司法機構政務處會考慮安排兩個不同時段，一個在上午，另一個在下午，為訴訟各方安排出席審裁處的過堂聆訊，以減少對他們的不便；

勞工處與審裁處統一所用表格及資料傳遞事宜

- (d) 司法機構與勞工處正進行討論，以尋求如何改善勞工處與審裁處之間資料的傳遞，避免訴訟各方重複提供資料。舉例而言，當局正研究把勞工處與審裁處使用的若干現有表格合併；

晚間法庭

- (e) 司法機構依然認為晚間法庭在解決申索方面，成本效益不高，因為夜間只能開庭2至3小時，在大部分情況而言，都不足以審結一宗案件。為改善審裁處處理工作量的能力，司法機構會研究為日間法庭提供額外資源的可行性；

防止證人串通作證的措施

- (f) 司法機構同意，為避免證人作證時串通的可能性，除非獲得法官准許，否則證人不得逗留在法庭內。法官在訴訟程序中的適當時候會發出所需指令；及

設定僱員須支付的訟費上限

- (g) 政府當局會因應其政策，研究設定僱員須支付的訟費上限的建議。政府當局在適當時會就該建議匯報其立場。

委員提出的事項

輪候時間

10. 李鳳英議員表示，代表僱員及僱主的團體對審裁處處理案件的輪候時間過長均表不滿，反映出這確是須要解決的問題。李卓人議員表示，輪候時間過長令申索人不欲把個案交由審裁處審理。梁耀忠議員指出，僱員如在入稟審裁處向其前僱主申索後找到新工作，根本難以抽空為處理審裁處繁瑣的申索程序而請假。結果他們被迫放棄申索或接受低於他們在法律上應得權利的和解條件。

11. 關於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提供有關由過堂日期起計案件在不同時間內審結的分項數字(參閱上文第9(a)段)，李卓人議員表示，在1個月內審結的案件(達總數的70%)，是由審裁官或調查主任進行調解而達成和解。至於最終需要審訊的案件，所需的時間會長很多。

12.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縮短法庭使用者的輪候時間，是各級法院的共同目標。事實上，自1999年以來，情況已大有改善。就2002年入稟審裁處的12 000宗案件而言，由預約至入稟平均需時12天，而由入稟至過堂聆訊則需時24天。因此，在過堂聆訊階段完結的較簡單案件，平均輪候時間為36天。至於需進行正式審訊

的案件(平均另需32天),總輪候時間則為68天。對於在進行審訊前需經過審前提訊的較複雜案件,平均總輪候時間為128天。整體而言,案件平均需時56天完結。

13. 對於定下案件審結時限的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施加此類限制並不妥當,因這會對審裁處履行司法職能的能力造成不當的掣肘。他補充,處理案件所需的時間視乎其複雜程度,絕不反映審裁處的效率。

14. 劉慧卿議員表示,當局應為審裁處提供更多資源改善其運作,以加快解決案件。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司法機構會按既定的優先次序分配資源,而改善審裁處所提供的服務已列作優先項目。他告知委員,自1999年以來,審裁處日間法庭的數目已由10個增至13個,而調查主任的人數則由29人增至38人。

15. 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會共同研究改善及簡化現行解決勞資糾紛及申索的程序。

16. 就加快審裁處程序的問題,主席建議可參考婚姻訴訟附屬濟助程序改革試驗計劃,該計劃旨在改善現行附屬濟助程序的效率。

勞工處及審裁處進行的調解工作

17. 李鳳英議員及梁富華議員認為,由勞工處轉介至審裁處的案件,無需由審裁處的審裁官及調查主任嘗試透過調解來解決有關申索,因為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的調解主任已經試圖作出調解,但卻未能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和解方案。勞資關係科的調解主任亦應已向雙方解釋《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根據該條例雙方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分析有關糾紛的癥結。李議員及梁議員認為,由於設立審裁處的目的是為勞資糾紛及申索,提供一個快捷、廉宜和簡單的和解途徑,審裁處不應重複勞資關係科的調解工作,而應把其工作範圍局限於仲裁方面,令申索得以盡快解決。這對雙方均會有利。

18.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審裁處負有法定責任,須在進行申索聆訊前先作調解。此一法定職能已在《勞資審裁處條例》第15(1)條中訂明,該項條文規定,直至有具訂明格式、並經由調查主任或獲授權人員(即勞資關係科的調解主任)簽署以證明有關事項的證明書提交或交出,審裁處不得聆訊有關的申索。審裁處現有職能應否更改,是政府當局考慮的政策事宜。

19. 主席問及勞資關係科調解服務的成功率，常任秘書長(勞工)回答時表示，在2000、2001及2002年，個案的和解率分別為61.8%、64%及63.2%，而在2003年首5個月和解率則為64.5%。他補充，未能和解的個案會轉介至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或審裁處。轉介至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或審裁處的個案比例為1：5。

20. 司法機構政務長告知委員，在審裁處於2002年處理的12 000宗個案當中，有1 364宗是由調查主任透過調停而達成和解，另有5 192宗是在審裁官進行聆訊期間達成和解。

過堂聆訊及審前提訊

21. 李卓人議員表示，過堂聆訊及審前提訊導致審訊程序延長，或可免卻該等程序。

22.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勞資審裁處須履行作為一個調查審裁處的職能。對於較為複雜的案件，審裁官會先訂定一個審前提訊的日期，目的是審視證據是否完整，或文件是否齊備，以決定雙方是否已備妥就有關事宜進行審訊。由於有關證據及文件事宜已在審前提訊中審視及理清，因而可加快審訊程序。

23. 審裁處署理司法常務主任補充，隨着案件漸趨複雜，在過堂聆訊前訴訟雙方可能未曾向調查主任提供所有相關文件及證據。涉訟的某方亦可能不合作，拒絕在過堂聆訊前提交相關資料或證據。此外，涉訟的某方在過堂聆訊期間可能提出新的事項或申索。在此種情況下，審裁官需要在審前提訊期間處理該等事宜，然後才訂定一個審訊日期。

24. 李卓人議員認為，過堂聆訊及審前提訊均浪費時間，不應成為處理申索的一般常規。他表示，在2002年，過半案件均由審裁官及調查主任透過調解而達成和解，由此可見，大部分案件都並不複雜。他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加強調查主任的訓練，擴大他們的調查職能，以減少進行過堂聆訊及審前提訊的需要。

審裁官及調查主任處理的案件

25. 對於僱員及僱主組織指審裁官及調查主任未能以持正不偏的態度履行職責，司法機構政務長就此表示事實絕非如此。他重申，根據法例規定，審裁處須以非正式及查訊式的程序進行聆訊，並且不准許訴訟雙方有法律代表出席。審裁官及調查主任身負重任，向訴訟雙

方闡釋所涉及的法律、審裁處的程序、其糾紛所涉事項，以及持續訴訟對雙方可能造成的後果。這或許是審裁官及調查主任被誤以為偏幫或針對某方，或有意強迫他們和解的背後原因。

26. 梁耀忠議員表示，審裁處所處理的案件，過半透過調解得以解決。他認為，為釋除公眾對審裁官及調查主任在調解時向訴訟雙方施壓，要他們和解的疑慮，司法機構應對該等案件進行研究，分析訴訟雙方經調解後，願意和解的因素。

27. 張宇人議員詢問，倘案件進行審訊程序，涉訟某方向調查主任提供的文件資料，會否呈交審裁官審閱。

28.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任何向法庭提供的書面資料，都會成為法庭文件的一部分，並會妥為存放在有關案件的文件夾內。他向委員保證，在調查期間，任何向調查主任提供的文件資料，都會妥善處理，當案件進行審訊時，便會呈交審裁官參閱。

29. 丁午壽議員表示，在某些情況下，和解條件包括由僱主支付的特惠款項，這是僱員法定應得福利以外的另加款項。審裁官應在判詞中解釋不同款項的性質，而非只陳述這是法庭判給僱員的款項。

投訴機制

30. 張宇人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在某宗案件中，申索人向其僱主提出的申索敗訴，審裁官建議該申索人可採取其他行動，繼續向其僱主索償。張議員詢問該審裁官此種行為是否恰當。主席認為由司法機構政務長評論法官的行為並不恰當。

31. 張宇人議員詢問，司法機構採取了何種行動，令公眾知悉針對審裁官的行為作出投訴的適當渠道。

32.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現時已有正式機制，以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作出的投訴。司法機構於2003年5月印發一份單張，當中載列投訴法官行為的程序及處理此類投訴的機制。他表示，各級法院(包括審裁處)備有該單張，供市民參閱。

勞工處及審裁處使用的表格及文件

33. 梁富華議員問及由勞工處擬備有關轉介未能和解的申索個案至審裁處的表格和文件。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該等文件包括申索人在勞資關係科入稟申索時填寫的申索表、給審裁處的轉介便箋、由勞資關係科調解主任填寫的審裁處相關表格，以及雙方在調解過程中所提供的文件。在勞工處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527/02-03(01)號文件)第8段中，已詳列該等文件。

34. 常任秘書長(勞工)進一步表示，在解決勞資糾紛個案方面，勞資關係科進行調解的行政程序，有異於審裁處進行仲裁的司法程序。倘雙方雖經勞資關係科的調解，但仍未能達成和解，其個案便可轉介審裁處。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由於審裁處有權訊問、聆訊及裁斷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申索個案，因此，審裁官及調查主任可要求雙方提交其認為與申索有關的任何紀錄或文件。該等紀錄或文件可能未曾提供予勞資關係科的調解主任。

司法機構
政務長及
政府當局

35. 常任秘書長(勞工)及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政府當局與司法機構會研究如何統一勞工處及審裁處使用的若干表格，並推行措施，以利便兩個部門的資訊傳遞。

對僱主無力償還債務或拖欠款項個案中的僱員提供援助

36. 鄭家富議員表示，倘僱主無力償還債務或儘管審裁處已有命令，但僱主仍拖欠款項，在此等情況下，僱員在獲取其應得的補償方面(例如欠薪及其他法定或合約規定的福利)，每每遇到困難，尤其是不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僱員。在不少情況下，僱員會要求執達主任提供協助，沒收僱主的貨品及實產，以清還判定債務。在此方面，鄭議員詢問執達主任在執行有關法庭命令方面的成功率。

司法機構
政務長

37.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2001年的有效率(即沒收的貨品及實產足以繳付判定債務的機會)為35%(即在229宗個案中有81宗個案成功)；而2000年的有效率則為50%(即在179宗個案中有89宗成功)。劉千石議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資料，述明成功及不成功個案所涉及的申索款額。

38. 鄭家富議員及劉千石議員表示，在大部分情況下，無法律援助的僱員難以負擔向法庭申請僱主破產或清盤呈請的費用。倘沒收的貨品及實產價值不足以支付僱員的申索，提出上述呈請的費用便會成為僱員的額外

損失。鄭議員及劉議員認為，當局應推行新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以改善對僱主無力償還債務個案中的僱員提供協助的現有機制。

39. 李卓人議員認為，為更有效協助遇到僱主無力償還債務情況的僱員，申索欠薪及其他法定福利，勞工處在處理此等申索時，應提供一站式的服務。他表示，他會建議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主席建議，法律援助署現時在此方面擔當的角色亦應予檢討。

40. 常任秘書長(勞工)察悉委員的意見，並回應稱，在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進行的整體檢討中，會研究委員所提出的事項。

未來路向

41. 委員普遍認同，鑒於現行維護僱員權益的法例及勞資糾紛的性質愈趨複雜，加上申索個案數字龐大，審裁處現有的運作模式實不足以達到當局在30年前設立該處時的原擬目的。目前的情況值得當局徹底檢討現有解決勞資糾紛的制度，而僱員組織及僱主聯會對審裁處運作所提出的各種關注，更反映實有必要作出檢討。

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所作的檢討

4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 ——

- (a) 考慮推行短期措施以改善審裁處的運作；及
- (b) 對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進行全面檢討，並向兩個事務委員會報告檢討的結果。

43. 就上文第42(b)段，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在一星期內就下列事宜作出回應 ——

- (a) 預計何時完成檢討及向兩個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及
- (b) 檢討的範圍。

司法機構
政務長及
政府當局

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在進行檢討時，考慮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及團體代表所提出的意見。

(會後補註：(a)司法機構政務長於2003年6月26日的回覆中指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決定委任一個工作小組檢討審裁處的運作及作出改

善。該工作小組應在2003年年底前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交報告，並於2004年年初向兩個事務委員會報告檢討結果。司法機構政務長的函件於2003年6月27日隨立法會CB(2)2694/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及(b)司法機構政務長於2003年8月21日來函，就上文第37及42(a)段所提事項作出回應，該函件於2003年8月28日隨立法會CB(2)3025/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的研究

44. 為協助兩個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委員同意請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香港審裁處及其他選定地方同類機構的運作進行研究。此項研究主要就處理勞資糾紛的程序、解決勞資糾紛的機制的效率和成效，以及有關當局如何強制被告人繳付經裁斷的款項及執行命令等，作一比較研究。委員同意，此項研究的範圍應包括香港、聯合王國、台灣、新加坡及大韓民國（“韓國”）。

(會後補註：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建議以新西蘭取代韓國作為研究對象，因為韓國的資料大部分以韓文寫成。再者，新西蘭的《2000年僱傭關係法》(Employment Relations Act 2000)提供一個調解糾紛的新機制，透過調停使大部分糾紛得以和解。預料該項研究於2003年10月完成。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研究大綱於2003年8月1日兩個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獲得通過。)

45.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9月4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67/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M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國強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鄭家富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同時是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缺席委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及第III項

政府當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黃國倫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李寶儀女士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徐志強先生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鄭陸山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8
林潔儀女士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主席。

II. 有關“香港及選定地方的勞資審裁機構及其他解決勞資糾紛機制的運作”的研究報告 (RP06/03-04)

2.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資料研究部主管”)以電腦投影資料簡介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資料研究部”)擬備的研究報告。該報告探討了香港、聯合王國(“英國”)、新西蘭及台灣解決勞資糾紛的機制。他解釋，研究中各司法管轄區的制度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改善效率的調解工作及措施，以及調解工作的成效；
- (b) 有關勞資糾紛的聆訊，包括審前聆訊；
- (c) 為勞資糾紛個案提供法律援助；
- (d) 其他解決糾紛的方法；及
- (e) 執行判決。

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常任秘書長”)就勞工處勞資關係科所作的調解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調解成功率

- (a) 一如資料研究部擬備的研究報告解釋，新西蘭在2002至03年度的和解率為68.5%，當中透過正式調解員的協助而達至完全和調的個案有45.4%；而獲得部分和解、由勞資雙方自行和解或由調解員作出判定的個案則有23.2%。香港2002年的和解率為63.2%，這數字只包括透過勞資關係科的協助而取得完全和解的個案。因此，如就和解率採取同一定義，香港的和解率應比新西蘭高；及

完成調解所需的時間

- (b) 勞資關係科的服務承諾是收到當事人提出的申索後起計5星期內為該人安排調解會

議。目前，等候在勞資關係科辦事處舉行調解會議平均所需時間為3.7星期。大部分個案(包括在勞資關係科達成和解及未能達成和解而須轉介勞資審裁處(“審裁處”)的個案)均只經過一次調解會議。

III. 檢討審裁處的運作

(立法會CB(2)2424/03-04(01)至(02)、1932/02-03(02)、2527/02-03(01)及3025/02-03(01)號文件)

4. 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424/03-04(01)號文件)。該文件旨在說明為改善勞工處轉介未能和解的勞資糾紛和索償個案至審裁處的機制而採取的措施，亦載述當局對資料研究部研究報告所提出的若干初步意見。常任秘書長請委員注意文件中特別指出的下列主要事項——

- (a) 在2003年，勞資關係科處理共34 116宗個案，較2002年最高峰期的35 254宗個案減少了3%。在2004年首季，經處理的個案為7 725宗，較2003年同期減少8%；
- (b) 勞資關係科的調解成功率由2002年的63.2%上升至2003年的65.1%，是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後錄得的最高數字。在2004年首季，調解成功率進一步上升至67.1%，審裁處未能和解的個案數目亦因而相應下降。在2003年，勞資關係科轉介了10 103宗未能和解的個案至審裁處，較2002年的11 132宗減少9%。2004年首季的轉介個案則有2 119宗，較2003年同期的2 601宗減少19%，亦較2003年最後一季減少11%；及
- (c) 勞資關係科及審裁處已就統一索償人使用的申索表格達成協議，使索償人向勞資關係科提交資料後，無須再向審裁處提供相同資料。劃一表格短期內可供使用。

5. 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審裁處運作檢討的最新情況，該情況已在其於2004年5月17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CB(2)2424/03-04(02)號文件)中有所陳述 ——

- (a)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以檢討審裁處運作的工作小組計劃在2004年6月底前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交報告；
- (b) 當局在2003年中推行一項為期3個月的試驗計劃，將過堂案件分別編排在上午或下午進行聆訊，以盡量縮短訴訟各方輪候聆訊的時間，結果令人滿意。這項措施現已推廣至審裁處的其他法庭。其他短期措施正繼續實施，並將由工作小組進行檢討；及
- (c) 現時的12個法庭足以應付有關的案件量。截至2004年5月3日，由預約時間至入稟當日的輪候時間為5日，而2003年則需要14日。由入稟當日至過堂聆訊當日的輪候時間為24日，與2003年相同。

(會後補註：關於上文(a)項，工作小組的報告已於2004年6月發表，並已送交事務委員會參閱(英文本於2004年7月2日隨立法會CB(2)3004/03-04號文件發出，中文本則於2004年7月23日隨立法會CB(2)3149/03-04號文件發出。)

委員提出的事項

解決糾紛的改善措施

6. 鄭家富議員察悉，新西蘭當局正考慮在《僱傭關係法律改革法案》中提議的“快捷調解”計劃。按照該計劃，牽涉糾紛的雙方會獲鼓勵在指定的時間內達成和解協議。若在指定時間內未能達成協議，調解員可就該個案作出判定。在英國，當局會指定一個調解期限，鼓勵雙方盡快就其糾紛達成協議，期限長短視乎個案的性質而定。在指定期限屆滿後，調解員會決定是否繼續調解，還是將個案轉介僱傭審裁處進行聆訊。鄭議員認為，指定調解期限以鼓勵雙方盡快達成和解的意念應予審慎考慮，他又補充，必須採取措施，以防止雙方可能因受到壓力而在非情願的情況下倉卒達成協議的弊病。

7. 常任秘書長察悉鄭家富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就調解時間而言，政府當局並未看到有何嚴重問題。他表示，一如先前所解釋，等候在勞資關係科辦事處舉行調解會議平均所需時間為3.7星期。大部分個案只需一次調解會議便可經調解而達致和解方案。未能達成和解的個案將轉介審裁處作出仲裁。

8. 梁富華議員表示，根據現行的解決糾紛制度，有時由於勞資關係科及審裁處的工作重疊，例如重覆作出調解，因而耽擱達成和解的時間。他指出，現行法例已清楚訂明勞資雙方的權利和責任。因此，他認為勞資關係科及審裁處無須同為一宗個案作出調解。他又表示，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在一些簡單直接的個案中，當調解員清楚解釋雙方的法定權利和責任後，雙方對此亦無爭議，若調解員有權強制雙方遵行其決定，和解可更快達成。

9. 在調解工作方面，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勞資審裁處條例》規定調查主任須作出調解，以期協助雙方就索償個案達成和解。他補充，工作小組會考慮勞資關係科及審裁處工作重疊的問題。

10. 李卓人議員表示，如果認為有需要對現行制度作出重大改革，他會傾向支持類似英國制度的模式，設立兩個專門的仲裁機構，即對案件進行仲裁的僱傭審裁處及處理上訴的僱傭上訴審裁處。這樣可加快達成最終和解的程序，而無須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一如香港現時的情況。另一方面，一個較接近中間路線的處理方法，是精簡現行的常規及程序。就這方面，李議員重申其以前提出的意見，即無須在審裁處進行過堂聆訊和審前提訊，以免不必要地將法律程序延長。勞資雙方經常都對這種做法作出投訴。他認為，調查主任有責任完成調查並擬備所有所需文件，確保案件可以進行審訊，因此提訊程序可予廢除。

11.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並非所有案件都需要進行過堂聆訊和審前提訊。如果案情簡單，審裁官可在過堂聆訊中查詢有關事宜後，即時訂定日期，將該事宜提交審理。然而，如果有關事宜需要雙方呈交更多證據，審裁官會先訂定一個審前提訊日期。審前提訊旨在研究能否取得所需證據及證據是否完整，以決定案件是否已準備妥當可進行審訊。由於勞資雙方均無律師代表，而審前提訊會將雙方的證據事宜整理妥當，審訊程序確可以加快進行。

12. 李卓人議員詢問，審裁處是否打算將提訊次數減至每宗個案一次(研究報告附錄I)。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對於某案件有否必要進行提訊及進行提訊的次數，審裁官有權在考慮案件的特殊情況後自行決定。

13. 常任秘書長回應主席和梁富華議員時表示，勞資關係科將未能達成和解的個案會轉介審裁處時，會將

索償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和文件移交審裁處，索償人無須重新呈交資料。

執行判決和上訴

14. 鄭家富議員表示，僱員所憂慮的其中一項主要事項，是他們的僱主未有履行責任，令他們得不到審裁處判給的賠償。雖然僱員可以判定債權人的身份向區域法院申請要求執行裁決，但所需的時間和費用或會令他們無法提出申索。他建議當局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檢討本港執行判決的機制。他指出，在新西蘭的現行制度下，申索得直的一方可向僱傭關係局申請發出遵行令。若對方未有遵行命令，申請人可入稟僱傭事務法院，該法院可行使權力判處未有履行賠償責任者監禁、罰款，或扣押其財產。在新西蘭和英國亦有其他方法，例如申請法庭命令以索取判定債務人財務狀況的資料。鄭議員認為，這些措施，尤其是新西蘭所採用的，賦予法院實際權力執行判決，保障索償成功者的利益。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引進類似方向的措施是否實際可行。

15. 李卓人議員同意新西蘭執行判決的制度可有效保障索償人的利益。

16. 常任秘書長表示，他十分明白僱員對僱主未有履行賠償責任令他們難以取回應得賠償的關注。政府當局會考慮任何能夠改善這情況的的建議。然而，他補充，香港應採納與新西蘭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相若的做法與否，牽涉到政策的考慮，應在考慮對其他非與僱傭有關的民事索償可能造成的影響後再作研究。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在考慮工作小組可能提出的相關建議後，再研究此事。

17. 關於新西蘭僱傭事務法庭可判處未有遵從遵行令者監禁的權力，劉健儀議員要求資料研究部提供補充背景資料，說明賦予該法庭此權力的理由。

(會後補註：補充資料摘要(IN15/03-04號文件)已於2004年7月14日隨立法會CB(2)3075/03-04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18. 劉健儀議員進一步建議將成功索償人向法庭申請執達主任執行財產扣押令以扣押判定債務人的貨物及財產的程序簡化。

19.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工作小組考慮。

上訴個案的法律援助

20. 何俊仁議員指出，若僱主不服審裁處的判決而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僱員往往因為所須承擔的高昂訟費而面對重大困難。在很多情況下，訟費更是遠遠超出審裁處原來判給僱員的賠償額。結果，有很多僱員，尤其是未能取得法律援助者，乾脆放棄索償。何議員建議當局探討在勞資糾紛個案中，可否在雙方均無法律代表出席訴訟程序的情況下進行上訴。

21. 何議員又指出，在台灣，在某些情況下，敗訴一方可無須負擔勝訴一方的律師費(研究報告第5.2.27段)。他建議研究一個類似制度。

22. 劉健儀議員認為，雙方若沒有法律代表，要在法庭上就其個案作出爭辯極為困難，尤其是在上訴是基於法律觀點而提出的情況下。她表示，要確保公義得以伸張，審訊可公平進行，應盡可能為僱員提供法律援助。

23.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以前曾向政府當局建議，應在僱主提出上訴的個案中，為作為答辯人的僱員提供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可酌情豁免其接受法律援助經濟狀況審查。若僱員為上訴人，則他們須按正常規定接受經濟狀況審查。梁富華議員對建議表示贊同。

24. 陳國強議員告知委員，在1999年，他曾經建議修訂《法律援助條例》，以賦權法律援助署署長在僱主提出的上訴案中，免除身為答辯人的僱員須符合法律援助經濟資格限額的規定。然而，該修訂建議未獲政府當局支持。

25. 資料研究部主管回應主席時表示，在研究報告所探討的司法管轄區當中，香港是唯一不容許法律代表出席仲裁機構聆訊的地方。在新西蘭，在仲裁機構的法律程序可獲得法律援助。在英國，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僱傭審裁處審理的案件不能取得法律援助，但僱傭上訴審裁處審理的案件可獲法律援助，而蘇格蘭僱傭審裁處審理的案件則會在某些情況下獲得法律援助。該等情況如下——

- (a) 申請人無力聘請其他法律代表或未能覓得其他代表；及
- (b) 案件有可爭議之處；及

- (c) 案件過於複雜，申請人無法作出符合最低標準的有效陳述。

日後路向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 2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檢討審裁處的運作時，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及研究報告的研究結果。

司法機構政務處 27.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當工作小組的報告完成並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考慮後，他會向委員匯報工作小組的檢討結果及建議。

28. 主席建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在適當時候舉行聯席會議，聽取有關工作小組報告的簡報，委員對建議表示贊同。

29. 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29日